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3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控制程序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F/11 第 1 页, 共 3 页

## 1、目的:

为确保获证该获证客户持有的已认可的认证证书，通过转换获得本公司认证，并在实施过程中满足认证规范和该获证客户要求，制定本程序。

## 2、适用范围:

2.1 本程序适用于全球认可合作组织 GLOBAC (原国际认可论坛 IAF、多边承认协议 MLA) 签约认可机构及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证书有效期内且认证有效的，带有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本程序不适用于多重认证（同一管理体系获得一家以上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的转换。

## 3、转换定义:

认证机构（接受机构）经评审后接受承认另一家认证机构（原颁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证书，并按原审核方案周期选择适用的审核类型，换发接受机构的认证证书。

## 4、职责:

4.1 市场部负责受理该获证客户转换申请并实施评审；

4.2 技术部负责配合转化申请评审，同时负责在认证证书转换时，有关认证审核质量问题的处理；

4.3 审核部负责配合转化申请评审并审核实施；

4.4 技术委员会对转换认证做出决定、注册和证书发放。

## 5、转换程序

### 5.1 接受条件:

拟申请转换的认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本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b)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只有全球认可合作组织 GLOBAC (原国际认可论坛 IAF、多边承认协议 MLA) 签约机构所认可的认证证书才有资格进行；如果组织所获得的认证未经 GLOBAC (原国际认可论坛 IAF、多边承认协议 MLA) 签约机构认可，应作为新客户予以对待。

c)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d)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e) 本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不符合纠正措施材料。

### 5.2 接受程序:

5.2.1 市场部联系获证组织，收取规定必须提供的材料。实施流程与认证申请程序一致。

5.2.2 市场部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认证证书转换申请书实施评审，对于转换申请，宜通过书面调查进行，通常还要对该获证客户进行预期访问。评审宜覆盖以下方面：

a) 确认该获证客户被认证的活动在公司已认可的业务范围之内；

b) 询问转换的原因；

c) 所持有的已认可的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拟转换的一个或多个场所。若可行，可与颁证机构一起关闭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否则应记录原因；

d) 要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的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

	<b>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b>	编号: KRK-QP-13
	<b>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控制程序</b>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F/11 第 2 页, 共 3 页

的不符合及不符合纠正措施材料。还考虑与认证有关的所有审核材料（如检查表、审核记录等）。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能进行监督，则应将该获证客户作为新申请组织对待。

- e)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 f) 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5.2.3 经评审符合上述要求及满足 5.1 接受条件的，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审核方案管理人按照要求策划《认证审核方案》。

#### 5.2.4 转换前评审（审核）

5.2.4.1 对于正常的转换申请，视获证客户组织结构、产品、环境/安全风险级别，采取书面审查、体系文件评审或专项审核的方式进行。

5.2.4.2 对于该获证客户提出按再认证审核类型申请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a) 必须提供最近一次初审或再认证及后续历次监督审核报告，以及相关不符合报告及其纠正措施资料，资料评审合格实施正常再认证程序；现场审核实施日期需在原证书到期日之前，审核人日按基准人天表实施。

b) 不能提供审核报告和不符合报告的，按新客户实施正常认证程序。

5.2.4.3 如转换申请阶段，客户提出信息变更（审核地址、范围等无法通过文审方式进行确认的），则作为新客户安排初审。

#### 5.2.5 转换决定的审议推荐：

5.2.5.1 对于正常的转换申请，按以下程序实施：

a) 根据评审结果，由评审人员写出《Registration Transfer Form 认证转化表》提交技术部门审议，做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b) 技术总监组织相应专业的认证决定推荐审定人员对转换评审报告及相关材料实施审议，做出转换认证决定的推荐。

5.2.5.2 技术总监根据审核部提交的现场审核材料，按公司《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正常实施。

#### 5.2.6 证书和发放

5.2.6.1 实施评审并做出转换决定推荐后颁发证书，该证书应新赋予注册号，注明“转换颁证日期”，该日期为转换评审结束日；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相同。换发证书以后，审核部按获证客户原证书有效期内规定周期实施监督和再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方案的策划、实施，均按公司相《KRK-QP-0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评审控制程序》、《KRK-QP-02/2 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的相关要求执行。

#### 5.2.7 颁证机构和接受机构间的协作

5.2.7.1 颁证机构和接受机构间的协作对转换过程的有效性和认证的诚信性是非常必要的。接到要求时，颁证机构应向接受机构提供本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文件和信息。

当不可能与颁证机构取得联系时，接受机构应记录原因并尽所有努力从其他来源获得必要的信息。

5.2.7.2 转换客户应授权颁证机构向接受机构提供其寻求的信息。如果客户持续满足认证要求，颁证机构不应由于组织告知其认证将转换至接受机构而暂停或撤销组织的认证。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编号: KRK-QP-13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控制程序	发行: 2026/01/01 版本/次: F/11 第 3 页, 共 3 页

5.2.7.3 当颁证机构发生下述情况时，接受机构和/或转换客户应与颁证机构的认可机构取得联系，  
(i) 不向接受机构提供需要的信息；或 (ii) 无理由暂停或撤销转换客户的认证。

5.2.7.4 发生颁证机构不与接受机构配合、或无理由暂停或撤销转换客户认证的情况时，认可机构应有过程与以应对，包括暂停或撤销其认可。

5.2.7.5 我机构一旦对转换认证的客户颁发了新的认证证书，即由市场客服部及时通知原颁证机构，并保留相关记录。

## 5.参考文件

- 5.1 《CNAS -CC12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化》
- 5.2 《KRK-QP-0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或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程序》
- 5.3 《KRK-QP-0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和评审控制程序》
- 5.4 《KRK-QP-02/2 监督、再认证审核程序》
- 5.5 IAF MD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转换

## 6. 相关记录

- 6.1 《KRK-02-17Registration Transfer Form 认证转化表》
- 6.1 《KRK-02-18 已认可证书转换完成通知书》